读经：徒15：1-29

　　各位蒙主所爱的弟兄们：刚刚阅读的经文给我们看到，早期的基督教会因为基督徒如何对待律法的问题而起了纷争辩论，因而使徒们召开了耶路撒冷大会来解决这个问题。最终得出的结论驳斥了那些认为必须要遵守律法才能得到救恩的错误观点，并且明确地宣告“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不在乎遵行律法。虽然耶路撒冷大会似乎已经解决了这个争议，但是在现今的基督教界，关于基督徒和律法之间的关系还是一直都存在争议。在我们改革宗阵营里面常常会批判时代论神学为反律主义；而现今很多的泛福音派（主要以时代论神学为代表）又常常批评我们改革宗信仰的人为律法主义者。为什么呢？因为我们改革宗教会基本上每年都会讲解一遍摩西律法上的十诫，也要求信徒要努力按着十诫的教导而生活。甚至在我们改革宗阵营内部，也常常会彼此批判、论断对方为律法主义或者反律法主义。

　　那么，到底我们应该怎样来看待基督徒和律法之间的关系呢？借着这次的研讨会，我想和大家来分享我个人在这方面的认识。希望借着大家在一起的交流探讨，使我们都更清晰地认识基督徒和律法之间的关系，不被律法主义或反律法主义所干扰。

一、什么是律法？

　　要想认识基督徒和律法之间的关系，我们首先需要来认识到底什么是“律法”？“律法”一词在圣经中有不同的含义和用法：

　1、指整本圣经【诗19：7-9；119：对律法一词的使用就是指向整本圣经——神的话来说的，因为这些功用就是圣经所具备的功用，正如提后3：16-17所说的：“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注：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2、指摩西五经【加4：21-22；路24：44】；

　3、指摩西律法中的民事律【约19：7】；

　4、指摩西律法中的礼仪律【来10：1“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

　5、指摩西律法中的道德律，就是十诫为代表的【太5：17-19；22：37-40】。

　　通过我上述的内容，可以知道摩西律法主要分为三部分：民事律、礼仪律和道德律。而民事律和礼仪律有它们的时间性和局限性，现今教会已经不需要再完全遵守了（民事律法的某些条款对基督徒还是有用的，因为教会也是神直接统治和管理的团体；而礼仪律因为其中的预表都被基督成全，所以基本就不需要再遵守；不过不属于预表部分的，今天教会仍然在遵守，例如对神的敬拜）；但道德律是具有永恒性的，对新约教会来说仍然是有效力的，是我们基督徒必须遵守的。由于现今教会界关于基督徒和律法之间关系的争论主要是针对以十诫为代表的道德律，所以本文也就主要针对道德律十诫来论述，因此，下文中凡是提到“律法”的，都是指道德律十诫来说的。

二、什么是律法主义

　　《牛津小辞典》对律法主义的界定是：“主张律法与福音对立；认为称义是靠行为，或者有此类的教导。”这是传统的对律法主义的精确定义。因此，律法主义的错误主要就在于他们对救恩的认识上。他们把人的行为与救恩直接联系起来，从而否定了赖恩得救、因信称义的基本要道。这也正是主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的观点。使徒保罗当年也是面对这样的错误主张：“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15：1】

　　所以我们看到，律法主义高举律法过于恩典。耶稣时代的律法主义者是法利赛人，耶稣对他们的责备很强烈。律法主义的基本错误就是相信一个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进天国。法利赛人相信因着自已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且谨守律法，理当成为神的儿女。这种律法主义由其核心来看，就是否定了福音的功效。

　　律法主义的精神是严格遵守律法的字句，而忽略律法的精义。法利赛人仅仅看律法的字句，使自己觉得一切都能遵守，年轻财主的故事正说明了这一点。他问耶稣怎样可以得着永生，耶稣吩咐他要遵守诫命，而这年轻人则觉得自己一切都已经遵守了；但耶稣却向他显明，他除了真神以外，还在事奉另外一位“神”——财富。所以当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太19：21】这年轻财主就忧忧愁愁地走了。

　　法利赛人还犯了另一种形式律法主义的错误：他们在神的律法以外，又加上自己的律法；就是将自己的“传统”看作与神的律法同等。他们夺去别人的自由，把神已解除的枷锁重新加诸别人身上。这种律法主义并不单是法利赛人所独有的，也出现在每一世代的教会中。现今还有很多的教会私定许多的规条，来辖制信徒，诸如：不可喝酒，基督徒谈恋爱的时候不可拉手和拥抱，姊妹夏天穿衣服不能穿无袖衫、过膝盖的短裙，年轻弟兄姊妹谈恋爱必须先通知教会牧者……等等。

　　律法主义的另一个特色是过分看重末节小事。耶稣责备法利赛人忽略律法中重要的事，却追求细枝末节【太23：23-24】。这种趋势也一直是教会的威胁。我们倾向于高举自己所拥有的敬虔，却忽视自己的恶行，并看它们为不重要的小事。举例来说，我们会为着不去参加舞会而自觉十分属灵，却把自己的贪婪视为小事。我们也会按着自己认为的所谓敬虔的标准去衡量论断别人是否敬虔。

　　说到这个律法主义，我觉得还有一点需要指出来，那就是现今的律法主义有两种错误的观点，我简单称之为“救恩上的律法主义”和“成圣生活上的律法主义”。“救恩上的律法主义”很显然就是指要靠着遵守律法来赚取救恩的，这是非常错谬的；而“成圣生活上的律法主义”是指在基督徒的成圣生活中要靠着遵守律法来持守救恩，努力遵行神的律法，一有做不到的时候就很担心害怕，生怕神会丢弃自己。这也是错误的。因为圣经宣告我们所行的义不过是污秽的衣服【赛64：6】，我们怎么可能凭着自己所行的义来持守救恩呢？而且，救恩既然是完全出于神的恩典，圣经宣告说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11：29】，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8】；基督既爱世间属祂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13：1】。所以，救恩完全不是靠我们自己持守的，而是神一次赐下就永不收回，并且还是神自己要成全到永远的。

　　而无论是哪种律法主义，带来的结果都是要么自欺、自义，要么自卑和愁苦。

三、什么是反律法主义

　　那么，什么反律法主义呢？顾名思义，就是反对今天的基督徒遵行律法，认为律法对于新约时代的基督徒来说已经过时了。反律法主义的思想是起源于十八世纪英国弟兄会的达秘先生，他发展出自己的神学观点，将圣经中所启示的人类历史分为七个时代八个约，特别将旧约定义为律法时代，而新约是恩典时代。后来美国的司可福借着司可福圣经的发行而将达秘先生的思想发扬光大，传播极广。这就是在现今福音派教会中很有影响力的时代论神学的主张。这种神学认为神在每个时代对待人得救的方法都是不一样的，最典型的就是律法时代和恩典时代。律法时代神命定人得救的方法是靠遵守律法；而恩典时代，神命定人得救的方法是靠着耶稣基督的恩典，不用再遵守律法了。

　　反律法主义带来两个错误的结果：

　　一是导致放纵主义，普遍道德水准下降，认为犯罪也无所谓（因为他们根本不认为那是罪）。就如现在发源于新加坡的以平约瑟为代表的恩典福音派的错误教导。

　　二是导致律法主义的变种，就是私定律法。因为当他们废去神的诫命之后，要想教导信徒过敬虔的生活，那就势必自己私定一些条规来让信徒遵守，以此来保持所谓的敬虔。就如有的教会就把一天祷告多长时间、是否喝酒、是否打游戏等等作为判断敬虔的标准。

　　这样的反律法主义是非常错谬的。

　　事实上我们要知道，自从宗教改革后，改教家们就从圣经中发现，律法有三大功用：

　第一，普世性的约束人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功用。因此，神虽然没有把成文的律法赐给全人类，但是却将律法的功用放在每一个世人的良心之中，让他们的是非之心来约束人的行为【罗2：14-15“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所以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神圣洁律法的基础之上，只是因为人类的堕落败坏，人们所制定的法律很大程度上已经偏离了神律法的原则。就如堕胎合法化与同性恋合法化，这原本都是神所咒诅和憎恶的罪。

　第二，福音性的功用，圣灵借着律法使选民知罪、认罪和悔罪，并且引导他们到基督面前因信称义而得救【罗3：20；加3：24】。所以改革宗教会传福音的时候特别注重先传讲律法，使人知罪，预备人心来接受基督的救恩；这也正是主耶稣在世上传道的时候经常做的。例如祂对那个少年财主所教导的【太19：16-22】，还有在雅各井旁和撒玛利亚妇人谈道的时候所做的【约4：5-26】。但可悲的是，现今很多教会的传福音已经沦落至贩卖福音，根本就不敢提律法，生怕听的人生气跑了。

　第三，基督徒成圣生活的法则，指引基督徒过感恩的、圣洁的、荣耀神的生活。非常遗憾的是，现今很多的教会只知道律法的前面两个功用，却忽略了律法的第三个功用；所以普遍的教会都根本不教导律法，也反对别人教导律法，这是典型的反律主义的做法，致使教会落在了神的降罚和咒诅之下【诗119：126“这是耶和华降罚的时候，因人废了你的律法。”】。

四、现今基督徒需要遵守律法吗？

　　那么，到底现今的基督徒还需要遵守律法吗？遵守律法是不是就成了律法主义呢？

　　要知道，我们虽然是新约时代的基督徒，但是我们与旧约的以色列人是在同一个圣约里面；因此，旧约中的律法（道德律）也是新约基督徒当遵守的。

　　在创世纪17章我们看见神与亚伯拉罕立了圣约，而且这个圣约的对象也包括了亚伯拉罕世世代代的后裔【创17：7】，所以以色列人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是神圣约的子民。而使徒保罗受圣灵感动，在加拉太书3：1-9告诉我们，基督徒领受圣灵（就是圣约所有祝福的代表）是因为借着信心，而不是因为遵守律法，与亚伯拉罕一样，是因信称义，所以我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与亚伯拉罕一起得福和承受产业的【加3：29】。因此，新约所有因信称义的人（基督徒）都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是他属灵的后裔，都是与亚伯拉罕一起承受圣约的，所以也就是与旧约的以色列人同属一个圣约。圣经之所以分旧约和新约，并不是说它们是两个约，而是一个圣约的两个时期；它们的分界点就是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成全了救赎之工，成全了旧约摩西律法中所有预表的成分。而神在西奈山既然将律法作为圣约的约法赐给以色列人【出19：-20：】，耶稣基督又说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5：17】；因此，律法也就是新约的基督徒所当遵守的。

　　而且我们要知道，作为基督徒，今天我们不是靠遵行律法来赚取救恩，而是得救之后真正有力量遵行律法；而且也应该来遵行律法。

　　正如以色列人当年也不是靠着遵守律法得救而成为神的子民的，因为律法是在他们得拯救之后才赐下来的，这从神颁赐律法的前言里面可以看出来：“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20：2】耶和华神当年借着摩西赐下律法给以色列人，不是要他们靠着遵行律法得救而成为神的子民，而是要他们借着遵行律法来表明自己是神的子民，是与万民有分别的。今天基督徒遵行律法的意义也是如此。

　　那么我们基督徒今天是靠什么得救的呢？当然是靠耶稣基督所带来的恩典得救而不是靠遵守律法得救的。在我们改革宗教会所公认的信仰告白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23中就明确地宣告：“惟独借着真信心信靠耶稣基督”，我们就可以在神面前称义，而绝不是靠着我们自身所行的任何的善或者义行来称义；而主日1也特别宣告是耶稣基督用祂的宝血完全救赎了我们的灵魂脱离撒但的捆绑和辖制，也使我们脱离父神那永远的忿怒和地狱的刑罚。这就是圣经一直向我们启示出来的“因信称义”（准确的说应该是“借信称义”）的真理，是使我们这些罪人灵魂得安息的宝贵真理。而使徒保罗又特别告诉我们，因信称义不是废掉律法，更是坚固律法【罗3：31】。怎么坚固？就是因信称义的人（基督徒）有力量来遵行律法。要理问答主日1中也宣告圣灵不单确保我们得着永生，也是要使我们甘心乐意为神而活。

　　所以，我们虽然不是靠遵行律法得救的，但是得救之后的我们应当遵行律法，这乃是神拯救我们的目的之一，就是叫我们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2：8-10对此做了很好的总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在我们改革宗教会中，十诫被称为神的约法或圣约十诫。为什么十诫被称为约法呢？因为神把圣约和律法联系在一起。就在赐给以色列人律法之前，神在出埃及记19：5节说：“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后来在出埃及记24：7节告诉我们：“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他们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所以十诫就是“约书”或约法。改革宗教会每次崇拜的时候都会宣读这圣约十诫，就是因为认识到十诫道德律法对基督徒来说非常重要：律法可以使我们知罪【罗3：20】以致谦卑；律法又是基督徒训蒙的师傅，引导他们到基督面前因信称义【加3：24】；同时，律法还是指导基督徒过成圣生活的法则，因为律法就是神圣洁的标准。约翰加尔文曾说：律法是虔诚、圣洁生活的永恒、不变的准则。这也就是为什么改革宗教会每年至少要教导一次十诫的原因所在。

　　弟兄们，神不单是怜悯、拯救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也把律法赐给我们；神赐律法给我们是要成为我们“不能负的轭”【徒15：10】吗？绝不是的！彼得在耶路撒冷大会上所说的“不能负的轭”并不是指律法，而是指律法主义要靠遵行律法得救的主张。律法并不是轭，而是保护；律法是我们过圣洁生活时的指引和准则。所以，当我们遵行律法的时候，就显明我们是属神的智慧人。圣经说真正的智慧就在于对神的敬畏和尊崇，也是对神旨意的顺服和遵行：“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9：10】“敬畏主就是智慧；远离恶便是聪明！”【伯28：28】“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聪明人。”【诗111：10】被公认为最智慧的君王所罗门也告诉我们，人生最重要的就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传12：13】。可见，当我们遵行律法的时候，我们就是神眼中的智慧人。另外，大卫在诗篇119篇中说神的律法是他的喜乐：诗119：14“我喜悦你的法度，如同喜悦一切的财物。”16“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乐，我不忘记你的话。”47-48“我要在你的命令中自乐，这命令素来是我所爱的。我又要遵行（注：原文作“举手”）你的命令，这命令素来是我所爱的。我也要思想你的律例。”103-104“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为什么呢？原本罪人面对律法只有愁苦，因为律法要定他们的罪，要咒诅他们，使他们灭亡。但是如今我们却可以因着神的律法而喜乐。因为在耶稣基督的救赎中，律法对于我们来说不再是公义的法官，而是神爱我们的明证：“祂将祂的道指示雅各，将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祂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你们都要赞美耶和华！”【诗147：19-20】同时，我们知道律法对我们是有益的，可以指引我们去过合神心意的生活，而我们遵行律法可以使神的名得荣耀，这是作为基督徒的我们所乐意看到的；并且，通过遵守律法，我们可以确信，我们的生命是神所喜悦的，我们在基督里面的劳苦不是徒然的。所以，我们可以从神的律法中得着难以言说的大喜乐。

　　而且，我们的海德堡要理问答115问也明确的告诉我们：“既然今生没有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神为什么仍要求十诫被严格地宣讲呢？答：第一，好叫我们在今生越来越知晓自己的罪性，从而更迫切地寻求在基督里的罪得赦免和公义。第二，好叫我们一方面求神赐下圣灵的恩典，一方面不断努力按神的形像被更新，直到此生之后达至完全。”也就是说，律法对基督徒是有着非常宝贵的效用的。常常面对律法，可以使我们基督徒越来越知晓自己的罪性和败坏，促使我们更加迫切地寻求基督里的赦罪和公义；也使我们更加明白神的心意（神对我们的要求），按着神的心意过圣洁的生活。

　　因此，我们基本可以得出结论，基督徒不是靠着遵守律法来得着救恩的，而是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而得蒙拯救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基督徒就不需要再遵行律法了。因为我们是圣约的子民，理当遵守圣约中的律法，尽圣约子民的本分；因为因信称义更是要坚固律法【罗3：31】；因为我们这些蒙恩的人需要过感恩的生活，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弗2：10】；因为因信称义的人不得不结出感恩的果子【海64问】……。而这一切都是借着我们遵行律法表明出来的。当我们改革宗教会在要理问答的讲解中教导律法十诫，在讲道中吩咐信徒遵守神在圣经中的一切命令和吩咐时，这不是律法主义的表现，而是正确、合宜地对待律法，借着遵行律法来显明我们真的是神的儿女，基督的门徒【约8：31-32“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五、如何警惕律法主义和反律法主义对我们的干扰？

　　最后，我要谈一谈基督徒要如何警惕律法主义和反律法主义对我们的干扰。

　　本来，从理论上说，当我们正确理解基督徒与律法之间的关系后，就应该会摆脱律法主义和反律法主义对我们的干扰；但事实是因为我们基督徒虽然已经蒙了神的拯救，但是我们的生命中还是有罪性的残余，还是有肉体的软弱。所以，我们也总是很难彻底摆脱律法主义和反律法主义对我们的干扰。容我举一些实际的例子，大家就会觉得确实如此了。

　　当我们长时间被某个罪缠绕的时候，我们是不是会担心自己恐怕不能得救了，甚至一直落在恐惧战惊和愁苦中？

　　当我们白天正好犯了一个严重的罪之后，是不是我们晚上到神面前去祷告都觉得很不好意思，觉得自己很不配到神面前去祷告，甚至一直落在罪咎之中？反之，如果我们白天正好为神作了美好的见证，带领一两个人信主，那我们晚上到神面前去祷告的时候是不是都有点“理直气壮”，觉得自己今天很不错，一定会被神喜悦和看重的？

　　当我们自身遵守了主日的聚会敬拜，而看到有的弟兄姊妹因为软弱，在主日聚会上常常迟到，甚至常常缺席时，是不是会从心里轻看他们，认为他们不属灵，贪爱世界，不爱神？

　　这一些状况其实都是律法主义的体现！将我们得救的喜乐或安全感都建立在自己的行为上，又或者因为自己的行为比别人好一点就轻看论断别人。这些都是典型的受到律法主义思想干扰的表现。

　　另外，当我们很难遵守神某一条诫命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很希望有人说“不遵守这条诫命也可以”这样的话呢？这其实是我们肉体中反律法主义倾向的一种表现。

　　我想，这些状况时不时都会在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中出现，不是吗？那我们要如何警惕、防范这些律法主义和反律法主义对我们的干扰呢？那就是殷勤查考圣经，努力学习纯正的福音真理，使我们的信心真正牢牢地扎根在基督纯正福音的磐石之上！

　　当我们仔细查考圣经中所启示的耶稣基督的福音时，我们可以知道：

　　任何人都不能靠着自己的行为去换取神的救恩，也不能凭着自己的好行为去持守救恩；

　　耶稣基督凭着祂一次而完全的献祭，就成了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而且是绝对充足的！

　　神只在耶稣基督里面悦纳我们，赦免我们，算我们为义。就算我们罪恶滔天，神透过基督的救赎看我们也是如同我们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也看我们如同自己行全了神所有的律法一样，因为单单借着信心，基督所成就的那完全的义就归在我们身上。

　　另外，我们也可以知道：

　　神的律法永远的圣洁、良善的，是用来指引我们过成圣生活和感恩生活的，是我们行事为人的准则和规范。所以，我们都不要试图去更改或降低神律法的要求，都不要看律法是可厌弃的。我们要从律法中看到神对我们的爱和怜悯，看到神对我们的美意，使我们都仰望圣灵的帮助，努力遵行神圣洁的律法，来见证荣耀我们的神。

　　只有当我们如此认识和如此行的时候，我们才能够不被律法主义和反律法主义所干扰。愿神赐福我们。阿们！

吴卫真

2018年12月15日

https://h.land/blog/40885